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乌珠穆沁旗高日罕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翁根嘎查饲草料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4立方混合日粮制备机（固定立式搅拌机及配套电缆、线束及配套其他零配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行唐县九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三缸青储打包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滦南县泰益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39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饲草粉碎缝合机6立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滦南县泰益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39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8米传送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滦南县泰益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39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200吨地磅（200吨全电子汽车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张家口市宏宇电子衡器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机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
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乌珠穆沁旗晶朋农机经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
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8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，属于
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
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乌珠穆沁旗晶朋农机经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行唐县九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30125MA0E70U929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9年10月23日	行业	畜牧机械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滦南县泰益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3022457130530XX	注册资本:	21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1年03月14日	行业	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张家口市宏宇电子衡器厂 个人独资企业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30729L0292199XF	注册资本:	
登记机关	万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2年06月10日	行业	衡器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首页 / 我要查重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西乌珠穆沁旗晶朋农机经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2526399097739J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西乌珠穆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6月10日	行业	农业机械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投诉受理中心 2025-06-22 22:00:04

西乌珠穆沁旗晶朋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25-06-22 22:00:0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